

我国农业循环经济的困境与出路——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王琦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摘要 农业循环经济是政府扶持农业的重要举措。它的实施效果受到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农民、消费者、政府的行为直接影响到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该研究从利益相关者角度分析了我国农业循环经济推行过程中的问题, 并提出相应对策, 为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关键词 农业循环经济; 问题; 措施; 利益相关者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5)19-315-03

The Predicament and Outlet of Agricultural Circular Economy in China—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

WANG Qi (College of Econom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Abstract Agricultural circular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agriculture. Its implementation effect is affected by stakeholders. Actions taken by farmer, consumers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ircular economy. This article analyses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e circular economy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and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 to provide certain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ircular econom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circular economy; Problems; Measures; Stakeholders

1 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问题——从利益相关者视角分析

1.1 农民存在的问题

1.1.1 农民对农业循环经济缺乏清晰的认知^[1]。由于粮食是一种生活必需品, 再加上近几十年国家对粮食安全的一再强调, 农民只看到粮食产量的重要性, 而忽视了环境的保护与资源的合理利用。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仍是以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为主, 农业循环经济是以一种新型农业经济模式出现, 农民不了解农业循环经济, 不清楚其作用, 看不到其优势, 这些都使得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不快。

1.1.2 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与农民文化素质不相适应。农民是农业循环经济的重要参与者, 他们的文化素质直接决定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由于教育资源不平衡以及农民对教育极其不重视, 农民的文化水平未能得到较大提高, 一些学有所成的农家子弟都选择留在城市发展。且伴随“打工潮”的出现, 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外出, 留守农村的老弱妇孺知识水平更是有限, 严重影响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1.1.3 生产规模与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不相适应。适度规模经营是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但是我国人多地少、土地细碎化非常严重、地区分布不均衡等问题, 都是适度规模经营的制约因素。目前农村土地比较普遍的超小规模经营, 不仅土地产出率不高, 而且使农民对农业循环新技术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敏感, 无法产生内在动力去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组织化有利于新技术的传播与交易成本的节约, 产业化可以让农民从中得到更高的农产品附加价值, 但是我国农民一直处于一种分散、无序的状态, 组织化与产业化程度很低, 农业循环经济的优势完全不能发挥, 农民也就没有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利益驱动^[2]。

1.1.4 农业循环经济所需设备费用高。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不同, 它对自然具有很大的依赖性, 任何生态变量, 如温

度、土壤、湿度、光照等的微小变化都可能引起农作物的生长过程变化, 而且周期比较长, 再加上政策的不稳定和市场风险双重风险, 投资风险大。农民是理性的, 为了维持生活基本需求, 对风险大的生产经营方式排斥; 而且与传统农业相比, 循环经济需要更高的设施费用, 这都极大地影响了农民采用循环经济的积极性^[3]。

1.1.5 “柠檬市场”和逆向选择问题。近几年来, 由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消费者开始选择绿色无污染的安全农产品, 但是由于法治建设的不完善, 行政执法效率低, 一些假冒伪劣投入品进入农业生产, 直接影响了农产品的质量。而且农产品市场存在“柠檬化”特征, 价格作为信息的载体在协调生产与传递信息方面会失真, 农产品市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等都为农民逆向选择提供条件。加之农业循环经济相较于普通生产方式, 生产安全清洁的农产品所花费的成本较大, 所以一些农民打着农业循环经济的旗号, 却做着滥用化肥、农药甚至激素等无良行为^[4]。

1.2 消费者存在的问题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消费者越来越关注绿色农产品, 消费者愿意为其付出高于普通农产品的价格, 但是, 大多数消费并未将其意愿转化为实质的购买行为。这是因为绿色农产品供求关系中质量信息不对称等造成的市场失灵, 绿色生产经营的正外部性导致生产成本和价格较高, 绿色农产品的正规供应渠道少、供应品种不够丰富, 市场秩序和市场环境有待完善^[5]。而且用化肥、农药、饲料、温室等培养出来的农产品一般具有较好的外表和较低的价格, 由于农产品存在“经验品”性质, 消费者无法辨认安全的农产品与被污染的农产品, 只得依靠健全的无污染农产品标识体系。而我国这方面的监管机制不完善, 使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市场需求不足, 进而导致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不足^[6]。

1.3 政府存在的问题

1.3.1 对农业循环经济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政府认为发展循环经济为时过早或得不偿失; 或狭隘地认为农业循环经

作者简介 王琦(1993-), 女, 山西孟县人, 本科生, 专业: 农业经济管理。

收稿日期 2015-05-08

济就是清洁生产与资源的综合利用,又或是保护环境,改善生态,并未认识到它是一种环境、经济共赢的经济发展模式;又或将农业循环经济等同可持续发展,任务不明确,无处下手。这些偏差导致很多地方政府未对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产生足够重视,进而缺乏对农业循环经济的长期发展规划;甚至有些地方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资源与环境的长期发展。

1.3.2 农业循环经济法律制度问题诸多。

(1)没有系统全面的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与法规。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是经济、文化、环境保护以及农业科技水平的综合型发展,需要全面系统的政策与法律法规保障。我国现已颁布的《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均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从末端处理环境污染的手段,不适应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虽然《循环经济促进法》已从总体上为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未对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具体发展措施提供详细规定,无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2)农业循环经济地方立法薄弱。我国国土面积广阔,各地自然情况差异大,在发展农业循环经济过程中,应该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在以中央法律法规为基础的同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农业循环经济地方性法规,现实中我国农业循环经济的地方立法基本空白^[7]。

1.3.3 政府激励机制不足,包括政府提供的资金、技术、服务体系支持。

(1)农村发展循环经济资金来源主要有农民自身收入、国家补贴以及融资。发展农业循环经济,需要农业生产手段的更新与节能减排技术设施的应用,而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且回报周期长,而循环经济的主要参与人大部分为资金匮乏的农户,根本无法满足农业循环经济长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然而目前政府的财政支持与农业循环经济并不相适应,农业循环经济的财政支持严重不足。其表现为两方面,一是补贴制度不合理,仅有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相关的补贴,且多为间接补贴,如减免税收等;二是税收优惠政策未引入农业循环经济。

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另一资金来源为融资,但是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存在很多问题,如金融供给不足,资金外流到城市等,使得农村融资存在各种制约。信贷服务与农业保险发展也存在各种问题,导致涉农项目融资困难,地方政府发挥作用小^[8]。

(2)农业循环经济作为一种科技支撑的新型生产方式,科学技术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关键。农业循环经济模式越复杂,循环链越长需要的技术越精细复杂。但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不仅所需技术未得到满足,且现有的技术创新与推广政府做得也很不到位。

(3)对于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与技术资金同样重要的是有效的服务体系。但目前我国尚未建立有效的服务体系,在一些地方,政府还无法向农民们提供优质品种、幼苗、肥料、技术支撑、信贷与信息服务等基础服务。例如,信贷服务

对于许多地方生态农业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对于从事生态农业循环经济的农民们来说,往往在项目实施几年后才能盈利,在这种状况下,信贷服务自然是不可获取的。除此之外,信息服务也是当前制约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有效的信息服务将有益于农民及时调整生产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并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1.3.4 政府宣传农业循环经济不到位,对绿色消费引导不足。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离不开公众的广泛参与与支持。没有公众参与,农业循环经济将因缺乏群众基础而难以有效地实施。作为主要参与者,应该有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理念,积极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作为消费主体的公众,在循环经济发展中理应成为绿色农产品消费的主体。但是,目前农民的消费观念不足,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也达不到农业循环经济的要求。这需要地方政府去大力宣传、倡导公众选择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农业建设,从而推动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然而,目前众多地方政府在这方面却做得很少,农民发展循环经济的积极性不高,消费者对其认识更是少之又少,导致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缓慢。

2 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改进建议

2.1 采取措施加强农民参与农业循环经济的意愿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向农民普及农业循环经济知识,形成循环经济文化氛围。通过政府工作人员走基层、农业循环经济技术人员深入农户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方式多样化,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通过制定专栏、植入宣传、海报宣传等方式,普及农业循环经济知识。将农业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等相关知识纳入农业职业教育与推广教育,从小学生开始培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新风尚。二是针对农民群众与地区区间差异,研究适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和地方特色的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开发多种组合的农业循环经济“套餐”,满足农民保障农业收入,保证当地资源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的需求^[9]。三是大力支持与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组织化程度,延长产业链,引导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用规模化的循环农业生产代替一家一户的小循环,将农业循环经济的优势发挥到最大。

2.2 保证安全农产品的有效需求,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监管 一要加强引导与宣传绿色消费观念,改变人们传统的消费观念。比如可通过价格、税收等手段调控人们的消费行为,通过消费拉动生产,促进农民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形成消费者绿色消费与农户收入大幅增长的良性发展态势。

二要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的监管。政府要组织协调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建立完善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绿色食品商标标志的保护力度,确保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建立产品认证、质量控制、环境监测、产品检测等制度,加强政府宏观调控,营造良好的绿色食品市场环境,提高绿色农产品的有效需求,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2.3 政府把握好自己的职能,加强对农业循环经济的推动

2.3.1 政府提高自己对于农业循环经济的认识。第一,农业循环经济不仅仅是环境的保护与生态的改善而是就是把

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农业系统,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和产品生命周期中减少农业资源的投入量和减少废物的产生排放量,实现经济、生态、社会多赢局面。第二,认识到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其实是解决资源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对立问题,是发展中国家赶超发达国家的有效方式,而不是“得不偿失”或“为时尚早”。因此,政府要树立循环发展理念,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逐步转变旧观念,促进推动农业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3.2 建立与完善农业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首先在农业发展的基本法律中贯彻农业循环经济理念,再制定农业循环经济体系的基本法,然后制定各类相关项法律法规,并对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经常中的具体措施做出详细规定,明确循环经济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措施等。地方对农业循环经济的立法也至关重要,国家制定的法律部通常原则性比较强,再结合地方特色以后,其操作性与协调性增强,为农业循环经济提供合适的法律支持。

2.3.3 准确定位政府角色,强化资金、技术、服务体系。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要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

在资金支持方面,地方政府调整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向农业循环经济倾斜。资金重点投放采用环保工程的农业企业、绿色食品产业等。完善农户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投融资渠道。农业循环经济所需固定资产具有资产专用性,对农业循环发展具有很大的消极影响,政府应对这些方面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在此基础上政府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对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的政策性贷款支持,拓宽融资渠道^[10]。

在技术支持方面,一方面,政府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农

村人才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为农业循环经济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这些人才培养出来以后,政府可采取一些激励措施保障人才不外流。另一方面,技术的创新与推广也尤为重要,应面向广大农村大力推广农业循环经济的成熟技术与工艺,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研发,并对其实施更多的法律保护,开展信息咨询与推广服务等。

在服务体系方面,一方面,注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实行耕地保护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加大农村公路建设,为绿色农产品提供通道,加速流通;推进农村通信与电网建设,为农产品提供更多销路,为农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另一方面,提升政府的服务质量,打造诚信、可靠的服务型政府。

参考文献

- [1] 张梅.我国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路径探析[J].上海农村经济,2014(5):16-19.
- [2] 孙勇.对我国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一些建议[J].农业经济,2012(9):27-29.
- [3] 郭晓鸣,廖祖君,张鸣鸣.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及对策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11(12):10-14.
- [4] 孙晓伟.论有限性与农户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行为选择[J].林业经济,2010(8):100-104.
- [5] 王诗萌.浅析我国绿色农产品发展现状[J].现代经济信息,2010(24):315.
- [6] 靳明,赵祖.绿色农产品消费意愿和消费行为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8(5):44-55.
- [7] 武光太.我国农业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J].农业经济,2014(8):17-18.
- [8] 吴风博.我国农村金融现状调查与发展建议[J].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12):73-76.
- [9] 李光明.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及推广对策研究[J].农村经济,2009(1):110-113.
- [10] 华勇,陈存广.浅论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存在的障碍分析[J].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2014(10):17.

(上接第 314 页)

土地具有名义产权的特性,并进而造成农户对土地拥有名义产权的假象,即他们在心理上拥有对土地的私有产权,这其中包括对土地的所有权,以此激发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而事实上土地是没有名义产权的,农户拥有的也仅仅是对土地的经营权,这其中包括对土地的使用权、转让权。而该研究分析名义产权时提到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是不用对其明晰产权的,其自身具有明晰产权的能力,即不用明晰产权也可进行交易,而唯有通过交易才能将名义产权转化为实际产权。正因为土地不具备名义产权的特性,因而需要对其进行确权,这样便于农村土地的流转,而覆盖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上的名义产权假象也会随着土地确权的进行而被人们识破,对农村土地进行确权最终也是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

4.2 为防止土地资源在名义产权假象下的浪费,加快土地确权步伐,鼓励土地流转 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的有利的一面在于不用明晰产权也可进行交易,不利的一面在于主体一方若不信守承诺,在另一方完成产品的供给时,这一方不做

交易,就会使该物品被闲置,造成资源的浪费。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名义产权假象还存在的情况下,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农户选择到城市务工经商,而弃用耕地,使得农村土地被闲置下来。加之农业税的取消使得农户获取隐含使用权的成本为 0,就会造成土地更为严重的浪费和土地资源配资效率的更为低下,这是不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所以,土地确权工作要抓紧,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使土地资源的配资和利用走出土地集体所有制名义产权的假象。

参考文献

- [1] 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增订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22-133.
- [2] 冯海发,李微.我国农业为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的数量研究[J].经济研究,1993(9):60-64.
- [3] 辜胜阻,孙祥东,刘江日.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战略选择[J].人口研究,2013(3):3-10.
- [4] 周其仁.土地制度:有效产权,长期租佃和有偿转让[N].经济参考报,1987.
- [5] 吴敬琏.十年发展与改革的回顾与思考[J].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9(59):51-88.